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訂立五份協議，內容均有關在該等協議指定之各個地區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四份協議已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獲得重續(餘下之一份協議將於屆滿時終止)，而本集團與PSP Marketing亦已訂立一份新訂之銷售代理協議。

PSP Marketing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彼現為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 Marketing因而為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訂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2.5%，故新訂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訂立五份協議，內容均有關在該等協議指定之各個地區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四份協議已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獲得重續(餘下之一份協議將於屆滿時終止)，而本集團與PSP Marketing亦已訂立一份新訂之銷售代理協議。

新訂協議

新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訂之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PSP Marketing Inc.，作為代理人

服務： PSP Marketing須作為委託人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加拿大及美國銷售委託人之產品。

2. 新訂之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Xorella A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PSP Marketing Inc.，作為代理人

服務： PSP Marketing須作為委託人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加拿大及美國銷售委託人之指定產品。

3. 新訂之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THEN Maschinen Gmb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PSP Marketing Inc.，作為代理人

服務： PSP Marketing須作為委託人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美國銷售委託人之產品。

4. 新訂之第四份銷售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PSP Marketing Inc.，作為代理人

服務： PSP Marketing須作為委託人之唯一及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加拿大及美國銷售委託人之產品。

5. 新訂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PSP Marketing Inc.，作為協調人

服務： PSP Marketing須負責(其中包括)透過本身或其委任之地區銷售代理，拓展託委人所進行貿易之「FONG'S」品牌產品於中美洲及南美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調及管理有關銷售活動。

上述協議所涵蓋之產品全部均為染整機械。

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約下，PSP Marketing根據新訂協議獲委聘之任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年期為一年之新訂區域銷售協調協議除外)，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為止。

根據每份新訂協議，PSP Marketing有權獲得一筆市場率之佣金，其金額之計算基準為相關協議中所列由PSP Marketing達成或促成之銷售合約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指定百分比。新訂協議所涉及之款項將以現金支付。每份新訂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並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協議(於重續前)及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終止)所涉及之銷售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4,771,000港元、7,866,000港元及9,853,000港元。

新訂年度上限金額

每份新訂協議之新訂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訂之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	118	118	118
新訂之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	624	690	690
新訂之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	2,356	660	660
新訂之第四份銷售代理協議	4,992	1,370	1,030
新訂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3,81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1,908</u>	<u>2,838</u>	<u>2,498</u>

上述之新訂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i)本集團產品於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之過往銷售金額；(ii)因應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需求週期而預期未來三年之銷售量，並已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隨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協議取消紡織品配額，多米尼加共和國－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US-DR-CAFTA」)及美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US-Peru FTA」)之訂立，預期客戶將購置新紡織設備(尤其於二零零八年)以提高生產力，為日後發展及競爭作好準備。
- (b) 本集團上述四家附屬公司各自推出之現有種類繁多及享負盛名之產品均有相輔相成及互相補足之作用，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向欲購置紡織設備之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方便，從而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銷售增長。

倘新訂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超出上文所提述之新訂年度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會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訂立新訂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之業務。

PSP Marketing乃於一九八三年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及其業務伙伴(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創辦，其業務為向北美洲紡織業界銷售、推廣先進之紡織機械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憑藉逾二十年在國際紡織機械銷售及推廣之商業經驗及專業知識，PSP Marketing在業界擁有極佳聲譽及銷售網絡。

現有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於PSP Marketing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當Philipp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早已訂立。

新訂協議與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策略貫徹一致，並相信透過新訂協議所涉及之該等代理及銷售協調安排，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並可鞏固本集團在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作為業界中享負盛名之染整機械主要供應商一員之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均(i)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彼等認為新訂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PSP Marketing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彼現為本公司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 Marketing因而為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訂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2.5%，故新訂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	指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所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	指	Xorella AG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	指	THEN Maschinen GmbH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所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及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協議」	指	新訂之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新訂之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新訂之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新訂之第四份銷售代理協議及新訂區域銷售協調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新訂協議」一節
「PSP Marketing」	指	PSP Marketing Inc.，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並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
「百分比比率」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比率
「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指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所訂立之區域銷售協調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指	Xorella AG與PSP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所訂立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及杜結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